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海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蓬莱海洋，证券代码：834752。

通过与蓬莱海洋友好协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蓬莱海洋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同意承接蓬莱海洋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同意在蓬莱海洋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解除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承接蓬莱海洋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蓬莱海洋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蓬莱海洋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上述无异议函。

本公司已对蓬莱海洋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